

广东省水利厅

同意对外公开

粤水人大建议函〔2018〕37号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报送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第4447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省财政厅：

现就何桂芳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免除广东省少数民族县地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配套资金的建议，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代表们对免除我省少数民族自治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县地方配套资金的建议很有针对性，我厅赞成并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研究体现。近年来，为加快推进我省民族地区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我厅在政策制定和项目、资金安排等方面给予了重点倾斜，主要工作如下：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积极支持民族地区加快水利改革发展。

（一）主动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在各种可能的途径和场合，坚持不懈地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反映和呼吁，争取国家安排我省民族地区的水利建设项目按国家西部地区政策给予补助。

目前，清远市连山县德建水库工程建设，国家已参照西南五省中型水库补助政策，按照项目概算总投资 3.18 亿元的 50% 补助 1.59 亿元，且已全部落实下达。

(二) 按照“一事一议”原则，逐步落实省级扶持政策。一是经省政府同意，落实了我省民族地区山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减免县级配套政策，将省级补助比例由 70% 提高到 85%，共减免 3 个少数民族自治县县级以下配套资金 1.45 亿元。二是免除清远市连山县德建水库工程县级以下配套资金。省级补助资金已安排 1.59 亿元，相对该工程 3.18 亿元的总投资来说，实际已免除了市县两级的配套资金。三是根据时任省长朱小丹同志调研我省少数民族自治县会议精神，省财政已下达 0.85 亿元用于支持连南县寨岗镇自来水厂补充水源及管网改造工程、连南县城河堤防洪通道建设、乳源县东北片区自来水工程建设。四是积极争取省级财政支持，推进民族地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在原有省级统一补助政策基础上增加省级财政投入 1.04 亿元，把 3 个少数民族自治县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省级补助标准提高至 60%；同时，经省政府同意，以县为单位将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打捆申报专项建设基金，地方应承担的 10% 利息（即年利率 1.2%）由省财政进行贴息奖补。

二、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推进民族地区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取得显著成效。近年来，我厅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扶持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的部署和要求，以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和改善

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为重点，把连南、连山、乳源等 3 个少数民族自治县和 7 个民族乡水利薄弱环节项目纳入省民生水利五项工作方案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行动计划统筹推进、加快建设。据统计，2011 年以来共安排省级以上资金约 16.33 亿元（其中 2015-2017 年安排 12.83 亿元），解决了 3 个少数民族自治县 6.1 万农村居民和 1.34 万农村学校师生的饮水不安全问题，完成了 3 座小（2）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4 宗机电排灌工程、3 宗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建设，大力推进中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等项目建设，提高了当地农业生产水平和主要城镇防洪保安能力，改善了农村群众的生活。特别是自 2015 年以来，我省高效推进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累计安排 3 个少数民族自治县中小河流治理省级补助资金 6.5 亿元，完成治理河长 553 公里。治理后的河流，河道行洪能力显著提高，不仅在防御暴雨山洪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极大地改善了河道及两岸环境生态质量，实现了“河畅、岸固、水清、景美”的生态效果，有力促进了绿色城镇和美丽乡村建设，赢得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称赞。

三、积极支持连南塘冲水库建设。连南塘冲水库是以供水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和发电等综合利用的小型水库工程，已列入《全国小型水库工程建设总体实施方案》和《广东省小型水库建设规划（2012~2020 年）》。我厅积极支持塘冲水库工程建设，2017 年 1 月，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2017年8月，省发展改革委批复了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目前，连南县已编制完成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并报送我厅审批。我厅将按照省政府《关于2017年推动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现场办公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8〕2号）和省府办公厅转来省府领导在《关于请求全额解决连南县塘冲水库项目建设资金的请示》上的批示（农政0094）要求，抓紧商省直相关部门明确省级资金支持政策，推动塘冲水库工程早日建成并发挥效益。



（联系人：王奎超，联系电话：020-3835648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府办公厅。

